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方向）			塔城市	乌苏市	沙湾市	裕民县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140	35	13	86	6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40	35	13	86	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 4. 引导地方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实际到位率（即保障对象在享受差额补助金后的各项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之和与当地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补助标准之比）	≥95%			
			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对申请享受救助待遇的救助对象开展综合能力评估的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当年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含纳入轮候机制）	应纳尽纳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人数与入住的失能老年人人数的比例	≥2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及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补助发放和服务情况两个工作日内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